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有權通過控制下列附帶的投票權，行使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77%附帶的投票權：(i)憑藉其作為(A)北京星融宇航、(B)北京新時代空間，以及(C)海口星算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2.83%，及(ii)北京星融宇航根據投票安排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5%。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所披露，北京星融宇航與各相關股東之間的投票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為止。有關北京星融宇航及北京新時代空間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持股平台」。有關海口星算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陸博士通過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海口星算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陸博士、北京新時代空間、北京星融宇航及海口星算於**[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但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獨立性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陸博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各董事均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c)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利於我們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我們創始人陸博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及能力影響，我們擁有自有部門，專注於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此外，我們有自身的僱員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證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負責我們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而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開展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繳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a)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不存在可能影響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